

繳交日期：

繳交時間：

## 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報名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 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	電話	備註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	主要聯絡人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學號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姓名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	備註	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
繳交日期：

繳交時間：

## 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報名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 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學號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姓名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備註		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	
16.						
17.						
18.						
19.						
20.						

繳交日期：

繳交時間：

## 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報名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 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學號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姓名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備註		
21.						
22.						
23.						
24.						
25.						
26.						
27.						
28.						
29.						
30.						

繳交日期：

繳交時間：

## 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報名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 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	電話	備註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	主要聯絡人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學號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姓名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	備註	
31.						
32.						
33.						
34.						
35.						
36.						
37.						
38.						
39.						
40.						

繳交日期：

繳交時間：

## 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報名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 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(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(請於校安中心—軟能力專區下載)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(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)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(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)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學號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姓名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備註		
41.						
42.						
43.						
44.						
45.						
46.						
47.						
48.						
49.						
50.						

繳交日期：

繳交時間：

## 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報名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 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	電話	備註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	主要聯絡人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學號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姓名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	備註	
51.						
52.						
53.						
54.						
55.						
56.						
57.						
58.						
59.						
60.						

繳交日期：

繳交時間：

## 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報名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 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	電話	備註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	主要聯絡人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學號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姓名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	備註	
61.						
62.						
63.						
64.						
65.						
66.						
67.						
68.						
69.						
70.						

繳交日期：

繳交時間：

## 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報名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 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(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(請於校安中心—軟能力專區下載)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(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)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(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)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學號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姓名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備註		
71.						
72.						
73.						
74.						
75.						
76.						
77.						
78.						
79.						
80.						



繳交日期：

繳交時間：

## 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報名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 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	電話	備註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	主要聯絡人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學號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姓名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	備註	
81.						
82.						
83.						
84.						
85.						
86.						
87.						
88.						
89.						
90.						

繳交日期：

繳交時間：

## 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報名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 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	電話	備註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	主要聯絡人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—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學號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姓名 (必填，請親自填)		備註	
91.						
92.						
93.						
94.						
95.						
96.						
97.						
98.						
99.						
100.						